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澹台永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澹台永静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控制公司合同履约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专户账户,后续按月统计划转,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8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5,908,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2,950,745.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2,958,054.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147,498.52	147,498.52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67,498.52	267,498.52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公司税费、人员薪酬等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的可操作性差。因此,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支出,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后续将按月统计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商业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具体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中包含材料费、外协费、试验费等,鉴于该等支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此外,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材料采购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以商业汇票先行统一支付。

2.公司收取的销售回款中有部分为商业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商业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商业汇票合规、合理、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商业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付款申请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是否以商业汇票支付等要素,公司财务部根据设备购置情况、材料领用情况等,按月编制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公司财务总监进行审批。

2.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商业汇票,在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按月汇总并通知保荐机构。

3.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商业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专户账户,后续按月统计划转,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并且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控制公司合同履约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5,184,063.73	73.29	2,661,349,029.59	5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02,757.26	40.60	401,739,218.65	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862,056.57	38.45	386,021,935.56	3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443,961.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28.57	1.09	3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28.57	1.09	3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11.93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3,049,768.46	24.01	259,183,166.83	52.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8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9.74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73,480,900.17	5,050,621,965.45		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09,843,653.45	2,550,957,424.53		115.9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83,248.65	21,216,61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5,060.66	-2,453,29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80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7,487.30	3,211,84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40,700.69	15,717,283.0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3.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T/R 组件和射频模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9.7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T/R 组件和射频模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0.60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6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8.45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4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兑付上年到期票据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5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规模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5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规模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6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为保持技术创新优势持续加大投入所致
总资产	75.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 IPO 成功获得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同时本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 IPO 成功获得募集资金,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同时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328,960	35.83	143,328,960	143,328,960	无	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国有法人	66,574,800	16.64	66,574,800	66,574,800	无	0
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51,880	15.44	61,751,880	61,751,880	无	0
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13,760	7.45	29,813,760	29,813,760	无	0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9,400	5.73	22,919,400	22,919,400	无	0
共青城中惠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06,880	3.73	14,906,880	14,906,880	无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6,880	2.98	11,936,880	11,936,880	无	0
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67,440	2.19	8,767,440	8,767,44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675	0.76	0	0	无	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65,237	0.69	2,765,237	2,765,237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0,675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7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699,984	人民币普通股	699,9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087	人民币普通股	528,0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166	人民币普通股	431,1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542	人民币普通股	385,5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267	人民币普通股	364,2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808	人民币普通股	350,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244	人民币普通股	319,2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271,111	人民币普通股	271,1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 中电科国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间接持有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中电科国微无实际控制人。 中惠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持有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的股份。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973,170.74	1,025,701,042.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8,848,843.92	525,512,162.86
应收账款	2,228,980,382.60	1,288,105,613.74
应收款项融资	660,999.04	354,745.17
预付款项	10,183,182.00	10,005,204.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2,581.87	140,06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7,151,916.81	858,399,595.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88,124.39	28,697,662.87
流动资产合计	7,342,339,201.37	3,736,916,093.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562,064.39	267,671,038.28
在建工程	926,075,781.78	683,145,18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0,618,763.59	195,800,355.80
无形资产	55,654,455.03	46,907,146.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93,819.23	48,626,83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6,814.78	71,555,30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141,698.80	1,313,705,872.36
资产总计	8,873,480,900.17	5,050,621,96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5,519,516.07	296,110,719.74
应付账款	1,964,808,843.58	1,185,676,530.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435,405.47	583,638,92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791,416.08	78,494,050.79
应交税费	24,611,478.87	27,816,440.56
其他应付款	203,788,751.62	684,134.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00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48,841.41	34,082,151.40
其他流动负债	2,266,602.71	76,546,796.20
流动负债合计	3,176,370,855.81	2,283,049,751.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914,415.82	162,351,843.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351,975.09	54,262,94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266,390.91	216,614,789.30
负债合计	3,363,637,246.72	2,499,664,54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5,440,964.58	1,608,298,95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763,763.88	63,763,76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0,628,924.99	518,894,7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9,843,653.45	2,550,957,424.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9,843,653.45	2,550,957,42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73,480,900.17	5,050,621,965.45

公司负责人:梅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莉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燕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61,349,029.59	1,666,338,199.16
其中:营业收入	2,661,349,029.59	1,666,338,199.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9,962,158.28	1,289,415,573.80
其中:营业成本	1,831,687,076.24	1,041,368,347.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82,778.54	7,813,482.60
销售费用	6,244,512.30	6,348,211.82
管理费用	59,630,873.55	51,734,248.38
研发费用	259,183,166.83	169,800,321.64
财务费用	-2,866,249.18	12,350,961.99
其中:利息费用	6,322,608.26	12,796,492.02
利息收入	9,193,352.25	450,631.58
加:其他收益	21,382,421.98	15,452,84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24,929.99	-25,996,54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9,759.29	-50,891,253.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2.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494,604.01	315,495,321.08
加:营业外收入		8,049.00
减:营业外支出	2,453,291.73	4,10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041,312.28	315,499,268.34
减:所得税费用	45,302,093.63	23,597,30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739,218.65	291,901,960.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739,218.65	291,901,96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739,218.65	291,901,960.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739,218.65	291,901,960.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739,218.65	291,901,960.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梅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莉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597,534.56	1,488,471,68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7,667.82	2,520,57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0,080.31	12,271,02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905,282.69	1,503,263,28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548,674.92	719,382,63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397,717.49	173,182,67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715,824.02	142,700,23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87,028.24	35,981,3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349,244.67	1,071,246,9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961.98	432,016,36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781,281.59	289,190,58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81,281.59	289,190,58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81,281.59	-289,190,58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2,420,384.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000.00	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5,020,384.91	17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1,2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5,79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75,790.46	376,911,2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944,594.45	-203,311,2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719,350.88	-60,485,44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253,819.86	581,841,07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973,170.74	521,355,637.94

公司负责人:梅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莉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燕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澹台永静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澹台永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澹台永静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澹台永静简历

澹台永静,女,汉族,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现任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与法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处处长。

截至目前,澹台永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澹台永静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澹台永静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25 元 /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25 元 /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